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春风动力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0 号《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00,074 股，发行价格 1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700.8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5.4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905.3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0.01 万元，溢价人民币 169,335.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专户存储银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355880100176	活期	6,997.5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98780091108	活期	0.0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7950100100359157	活期	2,890.90
合计					9,888.49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前述定期存款。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31.63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946.60
减：2023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5,0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加：2023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18,000.00
减：2023 年度使用	26,589.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888.49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前述定期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888.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0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8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5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84,404.15	73,404.15	73,404.15	18,330.73	45,217.16	-28,186.99	61.60%	2024年3月	注1	注1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36,486.43	47,486.43	47,486.43	8,259.01	30,700.16	-16,786.27	64.65%	2024年3月	注2	注2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14.76	50,014.76	50,014.76		50,033.9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0,905.34	170,905.34	170,905.34	26,589.74	125,95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90,956.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4,404.15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79,956.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为 73,404.15 万元。本项目是公司在全球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持续向好、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及电动摩托车迎来新发展机遇的背景下，扩充公司全地形车、消费型摩托车产能，改造部分旧产线并建设电动摩托车产线。该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和经济效益，成功实施后，将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顺应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持续向上的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2：项目计划总投资 36,486.4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6,486.43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47,486.4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为 47,486.43 万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测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的部门，其效益将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含）的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的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经公司自查发现，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公司在部分时间段（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9月3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超过前期审议的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为5.5亿元，即最高超出前次审批额度0.5亿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追认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度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定期存款9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存款余额为4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	2023/3/3	2023/9/3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3/6/12	2023/9/12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6/12	2023/9/12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16,000.00	2023/6/12	2023/12/12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23/6/12	2023/12/12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27,000.00	2023/9/12	2024/3/12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9/12	2024/3/12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9,000.00	2023/12/12	2024/6/12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2/12	2024/6/12	否
合计		-	95,000.00	-	-	-

(六)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5月5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动力运动装备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土建工程	12,800.05	12,800.05	37,800.05	37,800.05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604.10	71,604.10	35,604.10	35,604.10
	基本预备费	2,532.12	-	2,532.12	-
	铺底流动资金	4,020.38	-	4,020.38	-
	小计	90,956.65	84,404.15	79,956.65	73,404.1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15,147.88	15,147.88	26,147.88	26,147.88
	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	21,338.55	21,338.55	21,338.55	21,338.55
	小计	36,486.43	36,486.43	47,486.43	47,486.43
合计	127,443.08	120,890.58	127,443.08	120,890.58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春风动力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春风动力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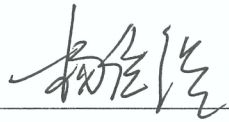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前述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上述事项外，春风动力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

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俊浩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